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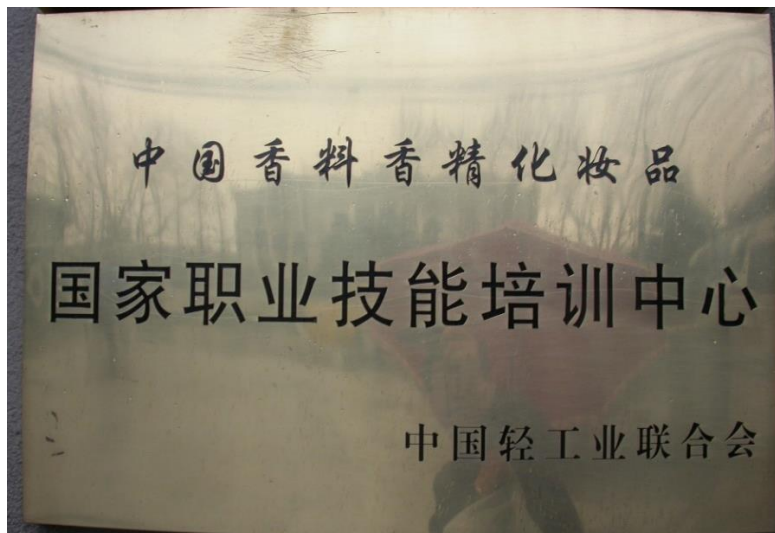
四、实践教学平台

1、国家级：

- (1) 国家香料香精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2) 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 (3) 全国轻工业香精香料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4)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国家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5) 国家都市轻化工业实验教学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高函[2013]10号

教育部关于批准北方工业大学综合工程训练中心等 120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通知

附件

北方工业大学综合工程训练中心等 120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名单

地区(军队)	学校	中心名称
上海	上海海事大学	航海实验教学中心
	上海电力学院	新能源电力系统实验教学中心
	上海商学院	现代流通实验教学中心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都市轻化工业实验教学中心

(6) 全国香料工业信息中心



(7) 香料香精上海高校工程研究中心



2、省部级：

(1) 上海香料香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上海市香料香精示范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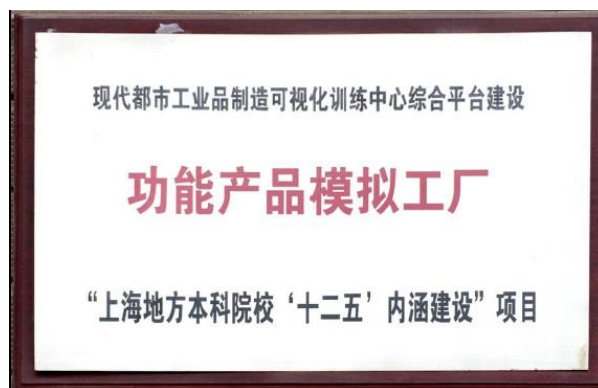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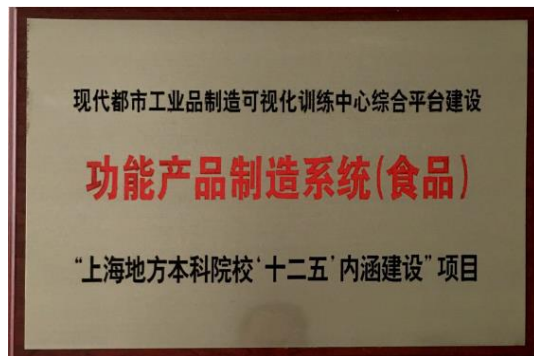
(3) 上海市香料香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4) 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香料香精化妆品检验实验室



(5) 上海市 085 工程-现代都市工业品制造可视化训练中心综合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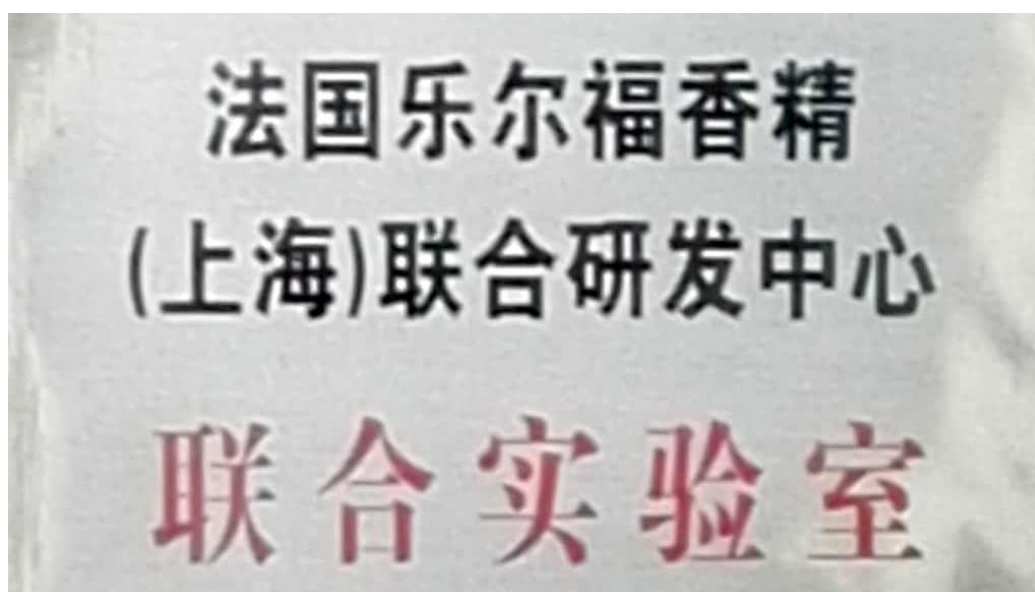


3、校企联合实验室：

(1) 法国阿尔法莫斯“风味指纹分析”联合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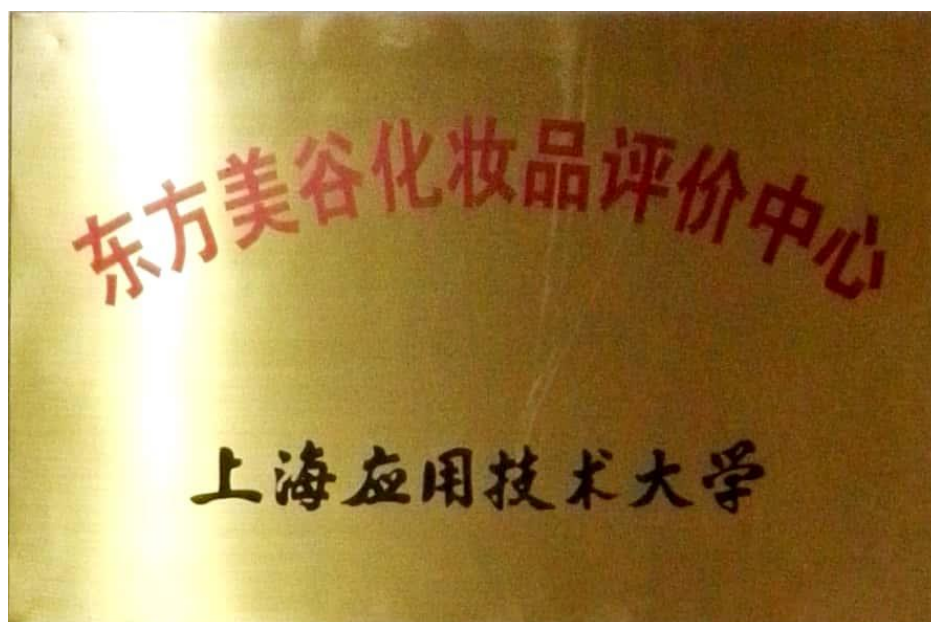
(2) 法国乐尔福香精（上海）联合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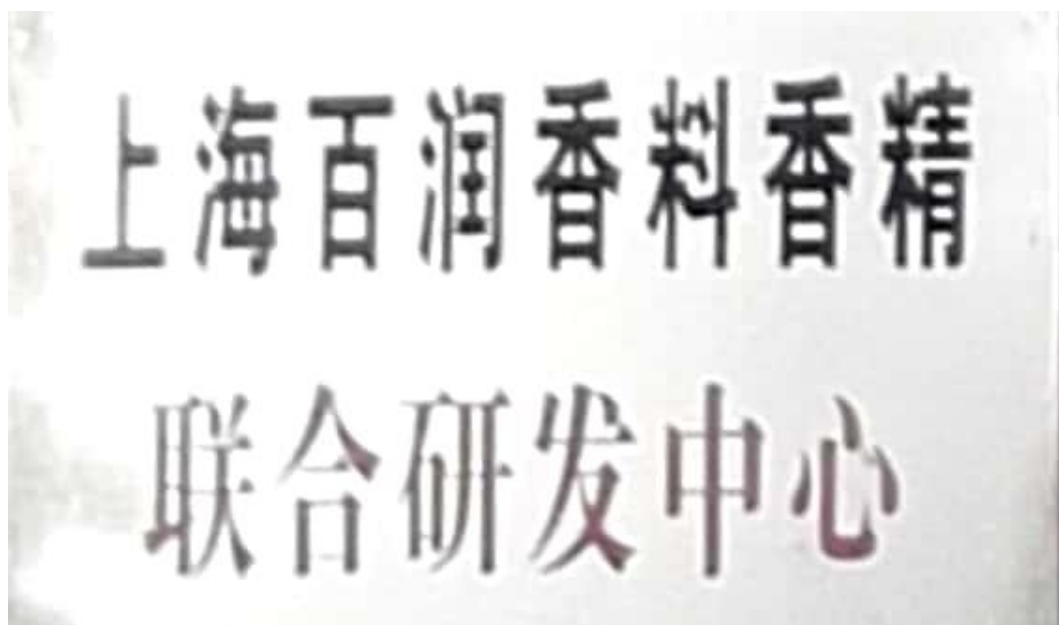
(3) 美国 TA “流变性能测试” 联合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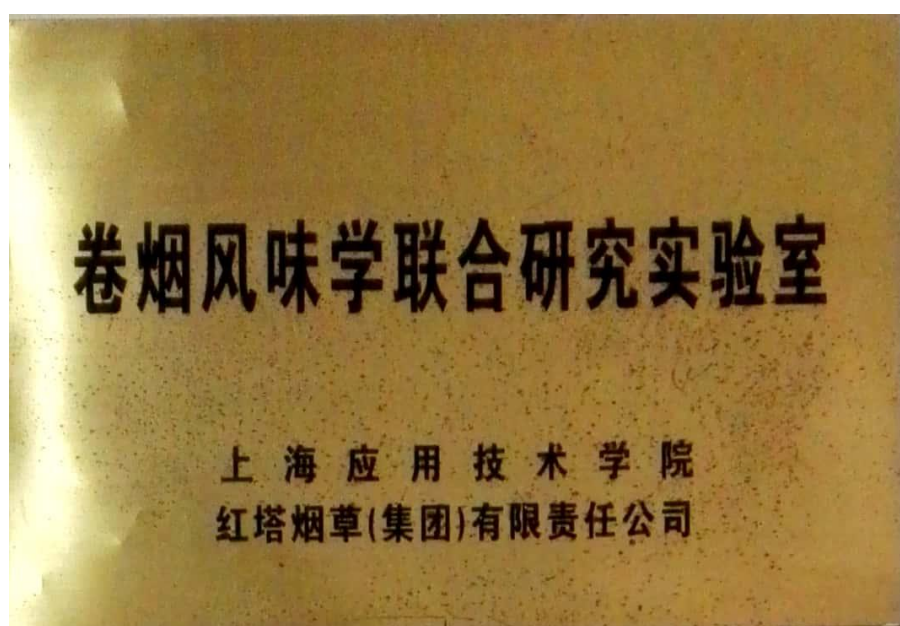
(4) 东方美谷化妆品评价中心



(5) 上海百润香料香精联合研发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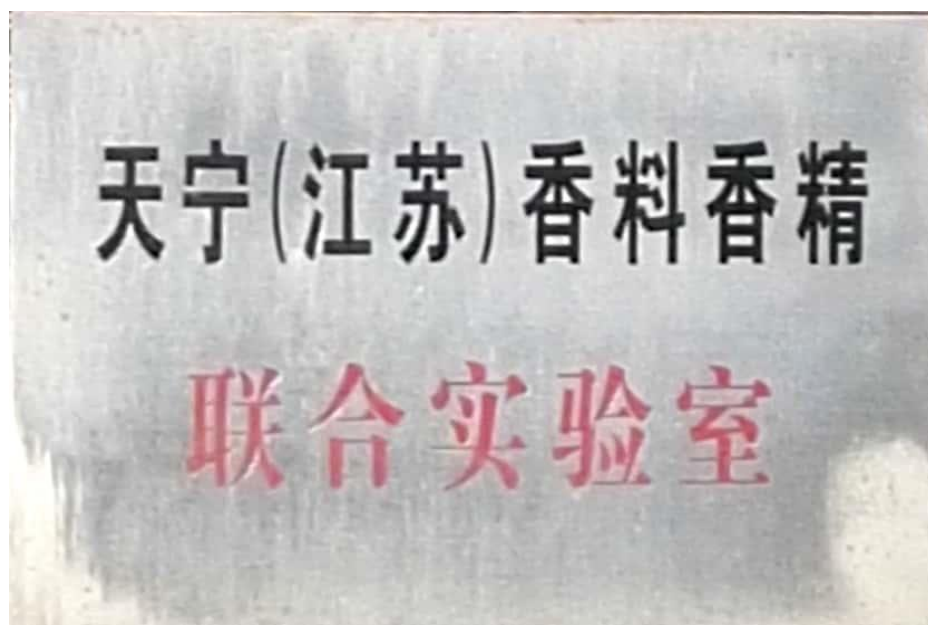
(6) 卷烟风味学联合研究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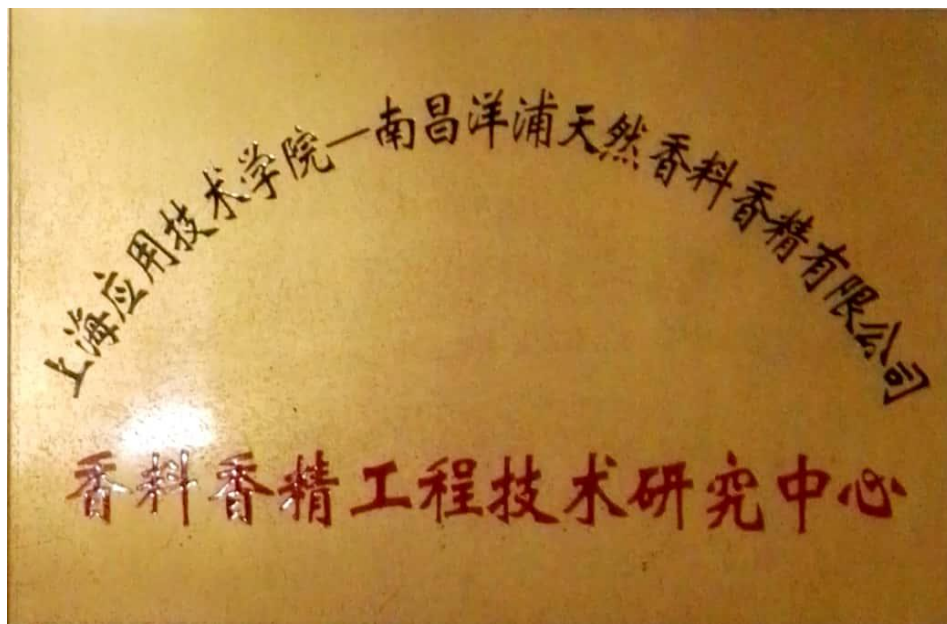
(7) 上海化工研究院香料香精联合研究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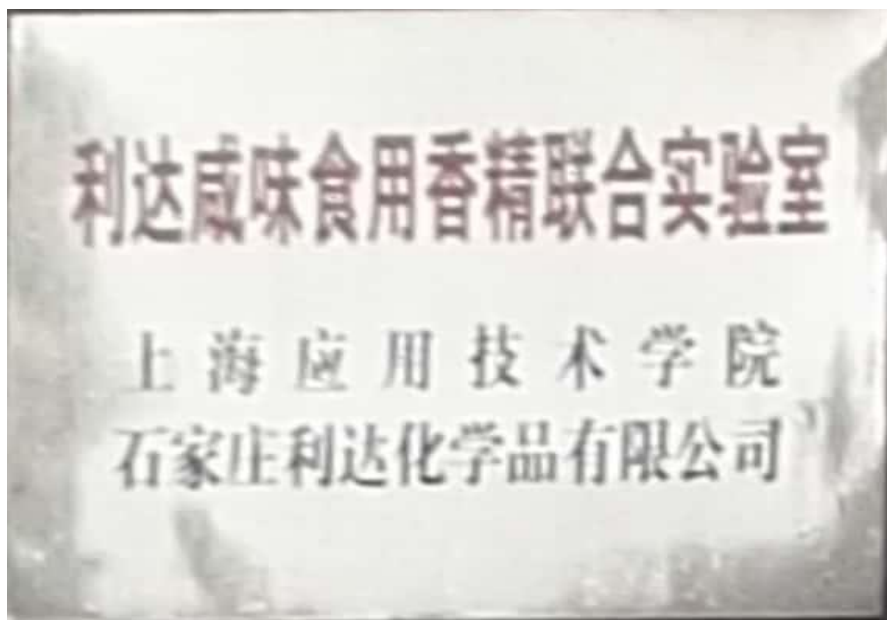
(8) 天宁(江苏)香料香精联合实验室



(9)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南昌洋浦天然香料香精有限公司香料香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 利达咸味食用香精联合实验室



(11)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浙江安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料香精技术创新中心



4、校外实习基地：

(1) 上海华宝孔雀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实习基地(单位)共建协议书

甲 方：上海应用技术学院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学院

乙 方：上海华宝孔雀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为推动学生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工作的开展，培养具有较强实践能力的应用型技术人才，实施校企合作，共同育人，共同为社会培养合格的人才。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互相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就加强协作和共建实习基地（单位）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作为甲方 轻化工程 专业的实习基地，为甲方实习教学提供实习条件。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

1、发挥学校的智力优势，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为乙方培训员工、讲授相关专业知识，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

2、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必须遵守有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3、实习期间由甲方派出实习带队老师负责具体的实习事务，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组织纪律、道德诚信、安全等相关方面的教育，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4、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的实习计划（如学生人数、专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等）。在和乙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落实实习计划。

乙方：

1、在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情况下，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条件和便利，协助甲方完成实习教学任务。

2、根据甲方的实习计划和学生自身条件，提出具体实习安排方案（要求），将该专业学生安排到合适的岗位上学习和锻炼。并尽快反馈甲方，沟通确定后，以便双方执行。

3、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实习领导工作，选派思想作风好，有丰富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4、乙方在甲方学生实习期间，应对甲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5、为学生就餐、休息等活动提供条件以及提供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

三、其它

1、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学校教务处各执一份。

3、本协议书有效期限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2015年 / 月 / 日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2015年 1 月 28 日



(2)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习基地(单位)共建协议书

甲方：上海应用技术学院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学院

乙方：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推动学生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工作的开展，培养具有较强实践能力的应用型技术人才，实施校企合作，共同育人，共同为社会培养合格的人才。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互相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就加强协作和共建实习基地（单位）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作为甲方 轻化工程 专业的实习基地，为甲方实习教学提供实习条件。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

1、发挥学校的智力优势，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为乙方培训员工、讲授相关专业知识，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

2、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必须遵守有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3、实习期间由甲方派出实习带队老师负责具体的实习事务，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组织纪律、道德诚信、安全等相关方面的教育，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4、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的实习计划（如学生人数、专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等）。在和乙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落实实习计划。

乙方：

1、在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情况下，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条件和便利，协助甲方完成实习教学任务。

2、根据甲方的实习计划和学生自身条件，提出具体实习安排方案（要求），将该专业学生安排到合适的岗位上学习和锻炼。并尽快反馈甲方，沟通确定后，以便双方执行。



3、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实习领导工作，选派思想作风好，有丰富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4、乙方在甲方学生实习期间，应对甲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5、为学生就餐、休息等活动提供条件以及提供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

三、其它

1、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学校教务处各执一份。

3、本协议书有效期限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2015年1月1日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2015年1月28日



(3) 深圳波顿香料有限公司

实习基地(单位)共建协议书

甲方：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乙方：深圳波顿香料有限公司

为推动学生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工作的开展，培养具有较强实践能力的应用型技术人才，实施校企合作，共同育人，共同为社会培养合格的人才。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互相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就加强协作和共建实习基地（单位）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作为甲方专业的实习基地，为甲方实习教学提供实习条件。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

- 1、发挥学校的智力优势，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为乙方培训员工、讲授相关专业知识，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
- 2、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必须遵守有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 3、实习期间由甲方派出实习带队老师负责具体的实习事务，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组织纪律、道德诚信、安全等相关方面的教育，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 4、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的实习计划（如学生人数、专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等）。在和乙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落实实习计划。

乙方：

- 1、在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情况下，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条件和便利，协助甲方完成实习教学任务。
- 2、根据甲方的实习计划和学生自身条件，提出具体实习安排方案（要求），将该专业学生安排到合适的岗位上学习和锻炼。并尽快反馈甲方，沟通确定后，以便双方执行。

3、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实习领导工作，选派思想作风好，有丰富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4、乙方在甲方学生实习期间，应对甲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5、为学生就餐、休息等活动提供条件以及提供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

三、其它

1、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学校教务处各执一份。

3、本协议书有效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2015年1月4日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2015年1月4日



(4) 上海浦杰香料有限公司

实习基地(单位)共建协议书

甲 方：上海应用技术学院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学院

乙 方：上海浦杰香料有限公司

为推动学生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工作的开展，培养具有较强实践能力的应用型技术人才，实施校企合作，共同育人，共同为社会培养合格的人才。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互相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就加强协作和共建实习基地（单位）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作为甲方 轻化工程 专业的实习基地，为甲方实习教学提供实习条件。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

1、发挥学校的智力优势，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为乙方培训员工、讲授相关专业知识，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

2、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必须遵守有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3、实习期间由甲方派出实习带队老师负责具体的实习事务，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组织纪律、道德诚信、安全等相关方面的教育，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4、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的实习计划（如学生人数、专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等）。在和乙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落实实习计划。

乙方：

1、在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情况下，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条件和便利，协助甲方完成实习教学任务。

2、根据甲方的实习计划和学生自身条件，提出具体实习安排方案（要求），将该专业学生安排到合适的岗位上学习和锻炼。并尽快反馈甲方，沟通确定后，以便双方执行。

3、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实习领导工作，选派思想作风好，有丰富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4、乙方在甲方学生实习期间，应对甲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5、为学生就餐、休息等活动提供条件以及提供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

三、其它

1、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学校教务处各执一份。

3、本协议书有效期限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2015 年 1 月 28 日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2015 年 1 月 28 日